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自由路270號
聯絡人及電話：李欣怡(08)7363011轉2004
傳真電話：(08)7360430
電子郵件信箱：drug@pnt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屏醫總字第1050000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第十六屆藥品聯合招標」

案部分品項自105年4月1日起調整健保價乙案，除有契約書第四條第(四)項所載各款情形外，決標百分比【折數(%)】，應不得任意調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3月22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05)北市西藥代良字第071號函、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藥會字第047號函、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105)藥協字第021號函、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藥協字第1050030027號函、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5)西藥全聯會德字第018號函、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05)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39號函、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105009號函、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銷管(105)字第009號函(附件一)。
- 二、經查旨案決標品項售價係依據旨案契約書第三條第(三)項「支付廠商金額計算方式為：以【健保單價或預算單價×決標折數(%)】×實際採購數量之乘積…核實結算辦理付款。」規定結算支付；復查旨案公告招標文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第十六屆藥品聯合招標採購品項表』業已明載「有健保碼品項之健保價僅供參考，健保價將依健保署公告為主。」；另旨案於招標公告、廠商說明會、訂約

機關網頁等處登載宣導『第十六屆藥品聯標投開標注意事項簡報』，簡報內容已清楚說明旨案投標品項報價應為【折數(%)】。綜上可知，旨案決標契約價金並非決標品項藥品單價，係為【折數(%)】，合先敘明

三、依契約規定，健保藥價調整後，除非有旨案契約書第四條第(四)項所載各款情形外，決標百分比【折數(%)】，應不得任意調整，而決標品項藥品單價計算方式應為【健保單價或預算單價×決標折數(%)】，且健保價應以健保署公告之最新健保價為準，惠請轉知公協會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院藥劑科、總務室、藥品聯標中心、主計室、政風室

院長 鄭裕民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05) 北市西藥代良字第071號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臺藥會字第047號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105) 藥協字第021號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中華藥協字第1050030027號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 西藥全聯會德字第018號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05) 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39號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研字第105009號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銷管(105)字第009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主旨：有關 貴院主辦「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第十六屆藥品聯合招標」案，於此次健保藥價調整，對健保藥價調降後仍高於契約價格之品項調整作業，建議不予調整，特提供合約內容供參，詳如說明，懇請 鑒查惠復，敬請查照。

說明：

- 一、105 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新健保價格定於 105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針對健保藥價調降後仍高於契約價格之品項調整作業方式吾等公協會之會員廠商多有爭議，特函提出。
- 二、於衛生福利部聯合招標採購契約書之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就健保價調漲/調降時設有專文規定
 - (一)契約書第四條、第四項、第 1 款（健保價調漲）
新健保價【大於】舊健保價 \times 決標折數之單價時
→不調整契約折數(新健保價 \times 決標折數 \times 購買數量)。
 - (二)契約書第四條、第四項、第 2 款（健保價調降）
新健保價小於舊健保價 \times 決標折數之單價，依以下比例調整：
 - (1)原決標折數 85%以上(含)者，不調整契約折數(新健保價 \times 決標折數 \times 購買數量)。
 - (2)原決標折數 80.00%~84.99%，調整折數為 85%(新健保價 \times 85% \times 購買數量)

(3)原決標折數 70.00%~79.99%，調整折數為 90%(新健保價×90% × 購買數量)。

(4)原決標折數 60.00%~69.99%，調整折數為 95%(新健保價×95%× 購買數量)。

(5)原決標折數 59.99%以下，以新健保核定價為新契約單價。

三、依上述條文規定，對於健保藥價調降後仍高於契約價格之品項，若不在上述第 1 及 2 款規範範圍內，依合約規定應不須調整契約價金；依明確性及信賴保護原則，自不得以其他方式加以擴張解釋。

四、綜上，懇請 貴院鑒查惠復，俾利決標廠商作業及維護病患權益以減少缺藥之苦，至感德便。

正本：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